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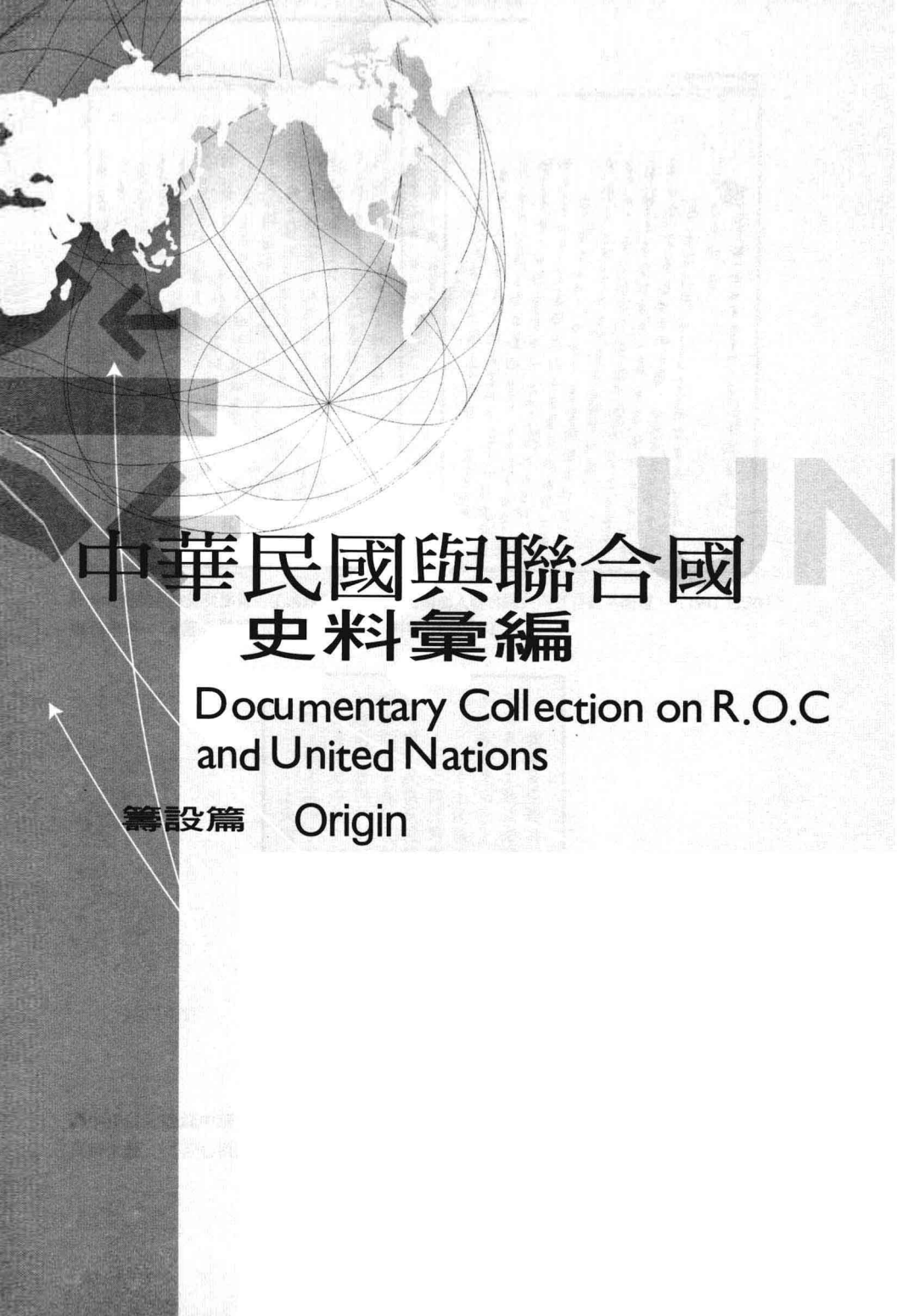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與聯合國 史料彙編

Documentary Collection on R.O.C.
and United Nations

籌設篇

Origin

國史館印行



中華民國與聯合國 史料彙編

Documentary Collection on R.O.C
and United Nations

籌設篇 Origin

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 —籌設篇

定價：新臺幣四〇〇元（精裝）

新臺幣三五〇元（平裝）

發行人：張 炎 憲

策劃者：簡 笙 簧

編 者：葉 惠 芬

封面設計：石朝旭設計工作室

校對者：李淑儀、楊境任、朱翠英

印行者：國 史 館

地 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網 址：<http://www.drn.gov.tw>

電 話：（〇二）二二一七五五〇〇轉六〇五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

經銷商：三 民 書 局

電 話：（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

印刷者：龍騰躍彩藝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中和市永和路四五八巷三弄二二號一樓

電 話：（〇二）二二二三三〇六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初 版

GPN：1009005466

ISBN：957-01-0009-5

（精裝）：NT\$ 400

ISBN：957-01-0010-9

（平裝）：NT\$ 35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 籌設篇 =
Documentary collection on R. O. C. and the
United Nations Origin / 葉惠芬編. -- 初版.
-- 臺北縣新店市：國史館，民 90
面； 公分

ISBN 957-01-0009-5 (精裝). -- ISBN 957-01-
-0010-9 (平裝)

1. 中國 - 外交關係 - 民國 30-34 年 (1941-
1945) - 史料

642.4

90021791

凡 例

一、《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籌設篇》係就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至一九四五年聯合國由倡議以至成立的過程中，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籌設的相關資料彙編而成。

二、本彙編收錄之檔案史料是以本館典藏之《蔣中正總統檔案》與《國民政府檔案》中有關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成立的相關檔案為主，兼採報章相關報導評論與圖片，以足成史事始末及相互論證。

三、本彙編概依時間為序進行編纂，為顯現歷史演變，訂有章節與主題。

四、本彙編所錄檔案史料時間，係以發文日期為準；報章報導與評論則以發電日期為準。

五、本彙編所收錄資料因字跡模糊、破損致無法辨認者，以□符號標示之。間或有脫漏、舛誤需加以解釋更正者，則加註()說明之。

六、本彙編所錄檔案史料，為便讀者使用，均試加標

點，惟若干資料典藏久遠，雖經多方審校，斷簡殘編，魯魚亥豕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細察指正。

七、本彙編因倉促成編，遺漏錯誤之處或所難免，尚冀讀者批評指正，期作增訂之參考。

導 論

《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籌設篇》一書旨在彙輯從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同盟國團結一致，對抗軸心國的侵略，開始構思籌劃成立一個新的國際組織，取代原有的國際聯盟；經過頓巴敦橡樹會議，提出國際組織建議案；再經舊金山會議的討論，訂定聯合國憲章；直至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聯合國第一屆大會在倫敦舉行，聯合國正式成立之前，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籌設的相關史料。

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中華民國由於長期艱苦對日作戰，國際地位大為提升，自近代以來首次被稱為大國，與美、英、蘇並列為「四強」，其後加入法國，稱為「五強」，在國際組織的設計建立及聯合國憲章的草擬上都居於領導地位，參與聯合國籌設之功自是毋庸置疑。雖然從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底政府遷臺後在聯合國大會開始發生「中國代表權」的爭議，甚至到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聯合國大會以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我在聯合國會籍及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席位俱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但是中華民國曾以「四強」的地位參與籌設，極力支持，且熱心參與聯合國的史實俱在，那是中華民國歷史上的光榮時刻。

聯合國自成立至今仍是最重要的國際組織，甚至在全球化趨勢的發展下，世界壓縮成單一的地球村之時，做為國際組織體系中樞的聯合國，在確保維護世界秩序上，所扮演角色功能仍然無可替代。在退出聯合國值三十年，而重新參與聯合國活

動不斷受挫的今日，將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籌設的史料彙編成書毋寧是相當具有意義的。

本彙編所輯錄的資料以國史館典藏的檔案為主，如《國民政府檔案》中的〈國際和平機構〉、〈美英關於戰後問題及對華輿論〉、〈四國宣言及其他宣言〉、〈傅秉常呈駐蘇外交情報〉、〈魏道明呈駐美外交情報〉、〈舊金山會議有關事項〉、〈舊金山聯合國會議有關電文〉等，《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的〈聯合國成立經過〉，特交文電〈我與聯合國〉，特交檔案〈對聯合國外交〉等；此外，由於參與國際活動在當時為外交盛事，報紙上的報導與評論也相當多，翻檢重慶大公報、中央日報等，也收錄了有關莫斯科會議、頓巴敦橡樹園會議及舊金山會議等社論及相關報導；而中央通訊社曾剪輯〈戰後世界和平機構會議問題〉、〈舊金山會議〉、〈聯合國大會〉等剪報資料，現藏於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另外本書也收錄了《東方雜誌》中關於莫斯科宣言、頓巴敦會議、舊金山會議的一些文章。對顧維鈞、梁鑒立、夏晉麟、王世杰等人的日記、回憶錄或文章，也加以參考引用。

對於聯合國之創建，就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反侵略各國而言，是以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美總統羅斯福及英首相邱吉爾簽訂大西洋憲章為開端，惟就中華民國而言，早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侵佔東北，開始一連串的侵略行動時，就期待各國協助與國際聯盟仲裁。又基於愛好和平與促進世界大同的立國精神，使中華民國更期待強有力的國際組織，以維護世界和平。

大西洋憲章訂立，揭示改善世界局勢的八大原則，其中第八項即承諾英、美兩國在制裁侵略、維護國際和平上有所措置，有建立國際組織之意。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元旦，中、美、

英、蘇等二十六國在華盛頓簽訂聯合國宣言，對大西洋憲章所揭槩之目的與原則予以贊同，並申明共同對軸心國作戰及為和平而努力之決心。聯合國宣言簽訂後，全世界其餘各反侵略國家又紛紛請求加入，團結了反侵略的陣營。此宣言對中華民國而言亦意義重大，與美、英、蘇共同領銜簽字，且被列為四強之一。

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十月，美、英、蘇三國外長舉行莫斯科會議，雖然蘇俄外長莫洛托夫（Molotov）反對未參加會議的中華民國加入四國宣言的簽訂，但美國務卿赫爾（Hull）表示中華民國在抗日戰爭的卓越貢獻已列為世界四強之一，如果將中華民國排除在外，則在軍事與政治上所造成影響無法估計，在獲得英國支持的同時，說服莫洛托夫，決定邀請中華民國加入四強宣言的簽署，由駐蘇大使傅秉常在宣言上簽字，宣言的第四條即明白規定成立國際組織，以各國平等之原則為根據，無論大小國家，均可為會員，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至此聯合國的成立已至為明確。

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美、英三國領袖會晤於開羅，在會前研議我方應提出之問題，即有對日作戰結束時由聯合國協助處置日本無條件投降的相關事宜，及戰後聯合國家的團體仍應繼續存在，並由中、美、英、蘇任主席團，在普遍安全制度成立前負維持世界和平之責。蔣委員長在會中對莫斯科會議及四強宣言也與羅斯福、邱吉爾分別交換意見，期望奠定將來世界之和平與彼此合作基礎。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五月，美國決定先由中、美、英、蘇四國舉行非正式會議，商討國際安全機構問題，蔣委員長當即致電美總統羅斯福表示欣慰，並告以中華民國向來主張早日成立此種機構，尤其希望在戰爭結束以前能夠成立，顯示

出對成立國際和平機構極端的重視。

實際上中華民國對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成立的國際聯盟功能喪失，無法有效制裁侵略深感失望，期盼能針對國聯失敗的原因加以檢討改進，在軍事委員會下所設的國際問題討論會曾草擬國際集團公約草案，根據我國的立場和世界情勢，對國聯的組織和制度提出一些改革意見，期能加強制裁侵略，保障各國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參事室參事周鯁生也在美國從事觀察研究，參照英美輿論、我國立場及國聯缺失，擬訂新國聯約章草案二十九條，希望成立新國聯，以加強國際組織權責與功能。

除了政府重視國際組織問題外，一般學者也紛紛撰文討論這個議題，而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更是聘請眾多研究委員如甘乃光、程天放、杭立武、胡秋原、王芃生、毛慶祥、浦薛鳳、黃少谷等人組成世界和平方案研究會，經過年餘之研討，擬訂出戰後世界和平方案意見書，對於世界和平機構的建立訂定周延而詳細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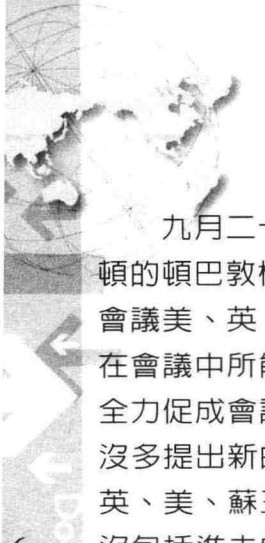
頓巴敦會議雖定位為中、美、英、蘇四國非正式的國際和平機構會議，但由於對國際和平機構的設立相當重視，故在會前中華民國即積極研擬各項方案，如外交部根據各國公私發表文件及國內各方意見，擬訂國際和平聯合會公約要點，參事室主任王世杰擬具關於國際安全和平組織問題之主張要點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所擬的關於我方基本態度與對重要問題之立場。另外也對英、美兩國所擬之國際組織方案分別加以研究比較分析，一方面作為中華民國提出對案的參考，另一方面找出其中的歧異處，期望在國際外交中發揮折衝樽俎的作用。

在出席頓巴敦會議代表的選派上，中華民國態度十分審慎，最初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表達與會的意願，但在看了英、美、蘇所派的代表層級之後，決定改由外交部次長胡世澤出席，

孔祥熙則自任幕後指導，惟此種安排卻與國際慣例不合。其後又以美、英代表團陣容強大，又加派顧維鈞、魏道明、商震為代表，卻又發生顧維鈞和魏道明兩人誰是首席代表的人事爭議，在知道顧維鈞為首席代表後，魏道明一度頗感尷尬，以生病為藉口不能與會，經蔣委員長囑以顧全大局，問題才告解決。

從中華民國與美、英、蘇四國領銜簽署二十六國聯合宣言起，中華民國開始在美國的支持下，得稱為四強之一，國際地位明顯提高，但因為內憂外患，國力微弱，其實只是虛有其名，所以宋子文曾向美國務卿坦言，美國既願中華民國成為四強之一，但有關同盟國的軍事組織、遠東戰事問題及戰後和平集團等問題都未切實與中華民國共同研討，中華民國雖為四強之一，有參與戰事及戰後組織之名，而其實從未顧問及之。英首相邱吉爾在一次廣播中以英、美、蘇為解決戰後世界各大問題之重要國家，故意將中華民國從四強中剔除，提及中華民國時也語極輕慢。而蘇俄更是屢以蘇、日尚未決裂，不便與中華民國代表同席商討為詞，由於蘇俄的堅持，頓巴敦橡樹會議比照開羅會議及德黑蘭會議模式，分成兩階段進行，這對中華民國在國際議題的參與上也是相當不利的。中華民國處在此種不公平待遇下，只有極力忍耐，在有限的外交空間中爭取影響力。

美、英、蘇三國第一階段的會議於八月二十一日開始，由於蘇俄態度強硬、固持己見，致會議遲至九月下旬始告結束，而第二階段中、美、英三國的會議才得以開始。在中華民國還未參加的第一階段會議期間，中華民國代表與美、英、蘇三國代表不斷保持接觸，了解會議進展情況，且考慮如不事先表示意見，三國作下決定之後我方必無迴旋餘地，乃決定根據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外交部所擬方案編成國際組織憲章基本要點節略，於八月二十二日先密送美、英代表參考。



6

九月二十九日，中、美、英三國第二階段會議在美國華盛頓的頓巴敦橡樹（Dumbarton Oaks）繼續舉行，由於第一階段會議美、英、蘇三國已就大多數問題達成協議，所以中華民國在會議中所能發揮的作用實在相當有限，但中華民國的政策是全力促成會議成功，及力求為會議多作貢獻。所以中華民國並沒多提出新的建議，或對第一階段的會議提出補充意見，只就英、美、蘇三國共同提案仔細研讀，再提出第一階段提案中所沒包括進去的中華民國提案。在第二階段的會議中，中華民國堅決擁護國際法的尊嚴，堅持主權之維護，並倡議經濟文化事項亦應包括於合作範圍之內，這些重要主張使第二階段的中、美、英會議對鋪築和平道路之貢獻與第一階段英、美、蘇會議同時重要。

頓巴敦橡樹會議結束，由於會議分兩階段進行，如何公布談判結果就顯得微妙而棘手。最初英、美兩國代表擬用兩份公報同時公布兩階段會議結果，美國代表斯退丁紐斯（Stetinius）且向中華民國代表表示兩公報同時發表能提高中華民國的聲望，而且美國將重申兩階段的會議同等重要。然而終在英、俄兩國代表的反對下，最後只公布了第一階段會議公報。又由於俄國並不希望中華民國被承認為四個大國之一，因此其草案中只聲稱三國政府達成協議，將中華民國排除在外，英國草案雖提到四國政府，但亦不真心承認中華民國為四強之一，表明希望與俄國達成協議。最後顧維鈞建議取消公報中有關三國達成協議的文字，終於獲得英、俄兩國同意，國際組織建議案以四國名義同時公布。

頓巴敦橡樹會議提出的國際組織建議案是舊金山會議討論聯合國憲章的依據，因此會議對聯合國的成立而言自是重要歷程。雖因俄國掣肘，使我在第二階段會議中提出且為英、美接

受的三點意見並未放入當時四國公布的建議案中，但是到舊金山會議時仍然提出討論，並載入聯合國憲章中。所以即使在頓巴敦橡樹會議面臨許多困境，但是中華民國的努力有目共睹，不論會前對討論的主題已有充分的準備，代表團在會中的表現也十分穩健，雖在劣勢下，與英、美、蘇出席代表接觸頻繁，表達中華民國對國際和平組織的觀點，頗得與會國家與代表的好評，也為下一階段的舊金山會議奠定良好基礎。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四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在舊金山召開，會議的成功與否關繫著國際和平機構能否順利產生，更關繫著戰後世界人類整個命運，因此會議的各項進展莫不吸引著全世界的目光。原先在雅爾達會議中決定以中、美、英、蘇、法五國名義發出請柬，雖在美國力邀之下，法國仍以未參加頓巴敦橡樹會議，對頓巴敦會議所擬的國際組織建議案有不同意見為由，未同意出任邀請國，於是延至三月五日，才以中、美、英、蘇四國名義同時在華盛頓、倫敦、莫斯科及重慶發表公報，發出請柬。中華民國既具名請柬，且確定為五常任理事國之一，是中華民國八年對日抗戰慘烈犧牲的代價，但也是莫大的光榮。當時獲邀參加者共四十三國，其後烏克蘭、白俄羅斯、波蘭、阿根廷及丹麥在會議期間又先後獲邀參加，最後出席舊金山會議共有五十個國家。

在這個世界性盛大的國際會議中，中華民國是四個發起國之一，對代表團人選也煞費周章，各方紛紛推薦人選，周恩來也由其留渝之聯絡人王若飛遞來一函，云中國共產黨中央已推定周恩來、董必武、秦邦憲為參加會議的代表，並威脅如果不允中國共產黨代表參加，則其將否認政府所派代表團的代表性，又在代表團組成上掀起一陣波瀾。經過了一番商討，在美國政府關注及青年黨的左舜生、李璜及民社黨張君勳等人的支

持下，中國共產黨員董必武終於也得與會，於是組成了一支包含外交人才、各黨各派及社會名流的代表團，首席代表是外交部長宋子文，其他代表則為顧維鈞、魏道明、王寵惠、胡適、吳貽芳、李璜、張君勱、董必武、胡霖等人。

在會前中華民國也做了許多籌劃及配合工作，例如把原先預定四月召集的參政會展期，以避免中國共產黨及其他各黨派以不出席等辦法吸引國際注目。對美、英、蘇、法等各國關於國際組織的方案與意見的搜集研討，對中華民國預備在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方案或希望與各國所討論的議題及中華民國準備在這個世界性會議中進行的國際宣傳策略等，也都做了周全的準備，對中華民國在會議中扮演的角色及能發揮的功能均抱著很高的期待。

除了政府對舊金山會議予以高度重視外，民間輿論也對會議作了許多提醒與建議，如東西文化學社邀集成都各大學教授舉行國際組織及戰後問題討論會，在詳細研討後提出一份意見書，針對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權責、投票程序、確保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問題、區域組織及安全辦法等十一項議題向出席舊金山會議代表提出具體獻議。又如姜季辛、何永佑、吳澤炎、萬異、潘楚基等人也紛紛在報章雜誌上撰文發表對出席舊金山會議代表的期望及如何加強國際安全組織的看法。

舊金山會議以商訂聯合國憲章為目標，商討的依據即頓巴敦橡樹會議所擬國際組織建議案，在會議中四邀請國加上法國等五強代表按時舉行會商，針對一些重要問題提出討論，消除彼此的歧見，以取得共識；而在大會、執行委員會、指導委員會或各專門委員會中，其他各國代表也有自己的立場，會中時有熱烈的爭辯。中華民國雖為世界五強之一，但在會議剛開始時，一般揣測中華民國將追隨英、美政策之後，實則中華民國

始終採取道義精神和獨立的立場，基於對過去國聯的缺失及對聯合國的期望，協助緩和各方的衝突，促成聯合國的早日成立。

會議從四月二十五日開始，至六月二十六日止，為了成立一個新的國際組織，再建國際和平與安全，與會各國經過長達兩個月期間的討論，最後終於通過了聯合國憲章。其間爭論的焦點及中華民國的意見如下：

一、大會的主席問題：本來是由地主國的首席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但俄國要求由四強輪流擔任主席，莫洛托夫強調主席問題關繫國家威信與國際關係之原則，他甚至向中華民國代表宋子文表示希望他也能成為主席之一，來換取中華民國的支持，由於美、蘇兩國僵持不下，於是英國代表艾登（Eden）提出折衷建議，設四個主席，由四國外長擔任，輪流主持大會，及推定美代表斯退丁紐斯為四強外長會議及指導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主席，全權處理會務，卻又引來一番爭論，最後在我代表宋子文的斡旋下，協議四強輪流擔任全會主席，而指導委員會暨執行委員會主席則授權美國首席代表擔任。

二、邀請白俄羅斯、烏克蘭、波蘭、丹麥、阿根廷與會問題：蘇聯代表認為雅爾達會議已經決議蘇聯擁有三票權，白俄羅斯及烏克蘭理所當然為正式會員國，南美各國代表也希望通過邀請阿根廷與會，莫洛托夫堅決反對曾參與軸心國的阿根廷參加會議，而主張波蘭更應參加，因此在舊金山會議引起強烈爭辯，使會議情勢趨於緊張。因為雅爾達會議中已經同意蘇俄的三票權，加上波蘭在歐洲是首先遭遇納粹侵略的國家，受五年戰禍之苦，犧牲慘重，因此中華民國樂見波蘭參加會議，至於阿根廷，則因其始終追隨日本，承認滿洲國，且曾幫助軸心國，但在南美洲各國與美國的支持下表決通過邀請出席，故表決時中華民國乃以與阿根廷無外交關係為由棄權。至於挪威提

議丹麥入會的提案，因為中、丹關係素稱友好，本無問題，卻因為朝鮮問題介入而更加複雜。朝鮮與中華民國關係密切，屢請我國提請其參加會議，如果單助丹麥參加會議，似難獲得朝鮮諒解，因此在與其他代表團交換意見後，評估朝鮮獲得同意的可能性甚微，而終於未在會中提出邀請朝鮮與會的建議。

三、安理會否決權問題：蘇俄主張五強對任何一切有絕對否決權。在雅爾達會議中，羅斯福總統提出折衷方案，修正為五強有否決權，但苟係爭端之一造，則不得被邀參加安全理事會對該項國際爭端的討論。五常任理事國擁有否決權，為大國開方便之門，對小國絕申訴之路，在舊金山會議自然引起其他國家激烈反對，使舊金山會議陷入懸而不決的狀態。中華民國原先即贊成雅爾達會議關於否決權之決議，認為如果安全理事會的五常任理事國擁有否決權，則較容易維持一致與合作之精神，其行動也較能獲得確實之效果。為求五大強國一致，中華民國與四強採取同樣態度，終於使否決權問題照雅爾達會議補充案獲得通過。

四、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權利分配問題：頓巴敦橡樹會議本來擬定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何事件，大會得以討論並向會員國或安全理事會建議。在舊金山會議中，許多小國代表均認為無論國家大小強弱不同，主權平等則是天經地義，反對維持和平與制裁侵略的實際權力集中於安全理事會，更反對五國享有否決權，而主張擴大大會權利，認為大會應有權討論在國際關係範圍內的任何事件，針對此點，中華民國與美、英、蘇、法等皆採取一致態度，蘇聯尤其認為大會的權力太廣，主張維持原案，最後澳洲代表提出折衷方案，規定大會有權討論在憲章範圍內的任何問題或事件，或有關本憲章所載任何機構之職權，除安全理事會已受理者外，並得向會員國或安全理

事會或兼向二者提出建議。

五、國際託治問題：因為殖民國與非殖民國立場不同，利益紛歧，託治問題在舊金山引起激烈的辯論，美國方案為軍事戰勝與商業經濟並重的原則，英主張由經濟與資源的價值，來施行分配委託，法國支持英的主張，蘇聯則注意政治的基本原則，主張委託制的最後目標應為當地民族自主與獨立的及早實現。中華民國並非殖民地代管國家，但希望託治之機構、原則、方針及宗旨能得到各當地人民的信任與擁護，經再三研究後提出我對託治制建議案，大抵是採取一個不偏不倚的獨立立場，及主張注重當地人民經濟生活和一般福利。後來在四強爭持不下時，中華民國又提一折衷方案，主張以行動促進「託治土地及人民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情況的重要性，使彼等逐漸發展，獲得獨立或自主。」最後託治問題終於依照美國辦法，再加上中、蘇、英、法所提的補充與限制獲得通過。

六、區域安全組織問題：美國和拉丁美洲各國要求汎美體系能在安全理事會之外，在安全理事會無力遏止侵略時有共同自衛之權，意謂著其不受安全理事會限制。澳洲主張為保持西南太平洋計應有區域組織，比利時提議否決權不適用於區域組織及玻利維亞提議區域組織與總組織可併存不悖等案，使四大國、各委員會及全體大會之間發生許多爭論，英國尤其採取強硬反對態度，認為承認這樣的區域性組織，並給予這些區域組織過分之自由，則其他地區也將接踵效尤，將削弱正在籌建中的聯合國。我國代表顧維鈞試圖調解妥協英、美間尖銳的爭執，最後加上幾個限制條款，仍列入憲章第八章區域辦法中。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午十二時，各國代表在聯合國憲章簽字，由四邀請國及法國代表首先簽字，再由其他各國代表按英文字母順序加簽，故中華民國為簽字第一個國家。同